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100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1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普定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7月23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林志鹏，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2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晋江市人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晋江市新塘后洋北区。因赌博于2015年1月10日被罚款500元。因本案于2018年7月20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吕燕萍，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晋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晋江市，因殴打他人于2011年被行政拘留十三日，因收购赃物于2017年被行政拘留五日，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于2011年11月1日被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2月29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（2015年7月14日刑满释放）。因本案于2018年8月16日归案并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刘红梅，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3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普定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7月24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曾宪扬，湖南远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9]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1、杨某2、姚某某、杨某3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李翔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某1、杨某2、姚某某、杨某3及辩护人林志鹏、吕燕萍、刘红梅、曾宪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6月至12月，叶某1（已判刑）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夺宝狂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工作点，通过网络联系，利用吴某、吴顺平（均另案处理）创立的“聚闽玉石”、“勤信汇融”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由叶某1全面负责运营，招募被告人杨某1（杨开恩）、杨某2、姚某某、杨某3和叶某2、邓某1、田某、何某、丁某（均已判刑）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。该平台虚构“和田玉、翡翠、蜜蜡”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，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美女、帅哥等成功人士，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，并逐步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，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客户投资，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经查，被告人杨某1参与期间（2017年8月8日至9月19日）及离职后利用上述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被害人陈某1、张某1、陈某2、刘某、王某共计人民币140000余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被告人杨某3参与期间（2017年9月6日至9月19日）及离职后利用上述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被害人陈某1、王某共计31000余元，被告人杨某2参与期间（2017年9月27日至12月30日）和被告人姚某某参与期间（2017年10月24日至12月22日）利用上述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被害人刘某、周某、张某2共计均为156500元。

　　案发后，被告人姚某某向公安机关自首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某1、杨某2、姚某某、杨某3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同案犯叶某2、叶某3、何某、田某、邓某2、叶某1、丁某、黄某、庄某、蒋某、洪某的供述，被害人张某1、刘某、陈某2、张某2、王某、陈某1、周某的陈述，辨认笔录，指定管辖的批复和决定，移送案件通知书，调取证据通知书，网站服务器硬盘数据和截图、银行明细、手机微信截图、支付宝账户交易信息，刑事判决书、罪犯档案资料，抓获经过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1、杨某2、姚某某、杨某3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或单独实施网络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杨某1、杨某3有部分涉案金额系离职后其个人单独骗取，杨某2有劣迹，姚某某系累犯且有前科、劣迹，故予以不同程度地从重处罚。鉴于姚某某有自首情节，杨某1、杨某2、杨某3有坦白情节，且在本案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均系从犯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予以不同程度地减轻处罚，各辩护人就此提出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部分量刑建议不当，予以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杨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.8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杨某2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.8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姚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.8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四、被告人杨某3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3月23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五、责令被告人杨某1（以赃款140000元为限）、杨某2（以赃款156500元为限）、姚某某（以赃款156500元为限）、杨某3（以赃款31000元为限）退赔赃款返还相应被害人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潘小华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叶小龙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彭国清

　　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　　书 记 员 毛小雨

　　-6-

　　-5-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b649ff4c8f096c0890f760&type=1)